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3號

原告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

代表人 劉慎謨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榮

王耀德

陳磊

上列原告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